

大仁科技大學

學生社團評鑑績優獎勵金實施要點

99.01.12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社團與提升社團活動品質，以增進社團榮譽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績優獎勵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凡是本校學生社團，每年度社團評鑑成績特優、優等以上之社團。
- 三、評鑑時間：每年十二月份辦理。
- 四、依據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評鑑之結果頒發各項獎勵金：
 - (一)特優：各類別依評鑑成績各取第一名，且社團評鑑分數 90 分(含)以上；年度特優之社團依評鑑成績頒發新台幣伍仟元獎勵金。
 - (二)優等：各類別依評鑑成績各取前二、三名，且社團評鑑分數 80 分(含)以上；年度優等之社團依評鑑成績各頒發新台幣貳仟元、壹仟元獎勵金。
- 六、由本校學雜費 3%~5%提撥編列經費之成績優良獎學金項目預算支出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